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開課單位(含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或師資培育中心等)均應體認依課程標準所歸屬之應盡授課時數乃應盡之本職。若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已達該單位應有編制員額時，九十五學年度起超支0鐘點。支援全校性課程之單位，簽請核可後，每位教師超支最多以四個小時為限。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簽請核可後，以每一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十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  
專案教學人員每週應授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再加三小時辦理，超過部分始可支領超支鐘點，但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超支鐘點採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發給。
- 四、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中心主任、附屬行政單位主管、附小校長、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五、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四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四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五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六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一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

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六十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大學部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十人時，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選修科目之學生人數未達三人時，如係專兼任教師所開科目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不予支付。

選課人數未達前項之規定，但有一人以上時亦可開課，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則該課程上課時數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已達基本授課時數，則上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一人以一小時計，副修修課一人以○·五小時計)。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一○二學年度以前實習課、實驗課按該課程時數折半計算(師資培育實習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自一○三學年度起其鐘點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二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二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二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一小時之授課鐘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另增一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一學分以一·五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一小時、半節按○·五小時計算，但不列入超支鐘點。

(九)服務學習課程：

本校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服務學習課程，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抵充授課時數一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抵充之。

七、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二點超支 0 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兼課時數併計至多仍以四小時為限。

八、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依序以上學期義務授課、當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推廣部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九、各開課單位所屬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超支者除外)與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時，教師每週實授課程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具體從事學術研究活動內容折算，但(一)與(二)款折算累計以三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算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主持單一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一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折算二小時。

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折算二小時為限，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算。

(二)指導研究生：

指導一位研究所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五小時，博士生每位每週折算一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核減之，惟每位教師每週至多二小時為限。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減授或超授鐘點，應先符合所屬開課單位一般性或支援性課程教學需求(參考所支援師資員額之開課容量)，且每位教師每週至多減授或折算四小時課程。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二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十一、超支鐘點費之核計以學期為基礎，均需核實計算授課時數後核發；為考慮每位教師上下學期授課之均衡，鼓勵各開課單位預排全學年之課程，得以全學年為合計之基礎，但每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專任教師未申請全學年合併計算鐘點，若上學期超鐘點得先發給超支鐘點，但下學期發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收回上學期已支領之超支鐘點費，

以補足基本時數，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折算補足。

- 十二、本校教師申請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或全學年度合計授課鐘點者，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減授或合計申請流程」申請辦理，應於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與審查，申請起迄時間由各開課單位依本校開課作業時間自行訂定，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並經主管簽章後，相關資料應於本校複核作業開始日前彙送辦理複核，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間者不予受理。
- 十三、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九點規定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算或抵充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週至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超過四小時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